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5年6月23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等用途，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新国九条”）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方面的要求，以实际行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考虑到上述回购股份存续期内公司未使用回购股份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7,885,396股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584,490,586元减少7,885,396元至576,605,190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10月11日(工作日8:30-18:00)。

2、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ltep@lt-hbgf.com

现场递交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5041

电话：0754-89650738

3、其他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电子邮箱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邮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此外，采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联系人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